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033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四川兴坤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峨眉北路一段279号东江首府1栋4-1、4-2、4-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首捷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米；糖果（甜食）；糖；糕点；包子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面条；食用淀粉